

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 0725 破 7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许刘新

2024年10月2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桦港公司）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清算工作组担任桦港公司管理人。桦港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》，称《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后，已经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桦港公司管理人编制了《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。债权人会议上，依照商品房消费者债权组、优先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。截至表决期满（2026年4月17日17时），表决结果为：商品房消费者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共770户，其中635户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82.47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2.32%；优先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共12户，其中8户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66.67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1.58%；税款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共1户，其中1户同意，占出席会

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；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共 60 户，其中 46 户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6.67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3.48%。重整计划草案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分组表决，且表决结果符合法定通过条件，表决和通过程序合法。

本院认为，《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执行主体清晰明确，执行期限合适，清偿方案明确且不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，清偿顺序合法，该重整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；
- 二、终止新乡桦港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素琴
审 判 员 赵志远
审 判 员 毛新茹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忠豪